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發展

概要

本集團創立於一九九五年，當時我們的主席林剛先生通過其持有的深圳市康哲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收購康哲深圳。康哲深圳當時是一家主要從事藥品貿易的中國小型公司。多年來，林剛先生成功地推動本集團發展，將其由中國一間小型藥品貿易公司，轉型為專注於處方藥品的營銷、推廣及銷售服務的領先醫藥服務公司。林剛主席不久開始物色具有龐大商業潛力的優質藥品進口中國，並從藥品製造商獲得藥品的獨家推廣及銷售權，以及將這些藥品引進中國並進行營銷。於一九九七年，益僑國際(由本公司主席擁有99%權益的公司，但由於本集團過往及現時均無擁有其任何權益，故並非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獲得丹麥製藥公司Lundbeck Export A/S製造的藥物黛力新在中國的獨家推廣及銷售權。於一九九八年，益僑國際從德國製造商Dr. Falk Pharma GmbH獲得優思弗產品在中國的獨家推廣及銷售權。於二零零二年，我們分別與Lundbeck Export A/S及Dr. Falk Pharma GmbH直接訂立獨家協議，在中國推廣及銷售黛力新和優思弗。儘管黛力新對中國市場而言是新藥品，但我們仍得以將其引進中國市場並錄得強勁的收入增長。如今黛力新是本公司最大收入來源，於二零零九年佔總收入的46.1%。同樣地，自二零零二年起，本公司將優思弗成功引進中國市場，並成功將其發展至迅速增長期。自此，我們將篩選方法應用於其他藥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海外和國內多家專業製藥公司獲得共八個核心授權引進藥品的獨家推廣及銷售權。

歷史及發展

康哲深圳

康哲深圳是深圳醫藥總公司於一九八五年設立的國有企業，當時的名稱為深圳市友誼藥材貿易中心。深圳醫藥總公司本身亦為一家國有企業。於一九九五年一月，林剛先生通過其持有95%股權的深圳市康哲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向康哲深圳注資現金人民幣2,880,000元收購康哲深圳的90%股權。代價金額乃根據獨立估值師對康哲深圳的資產淨值估值釐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深圳醫藥總公司已獲正式授權，根據當時適用的相關地方規則，批准該項收購。康哲深圳隨後轉型為非國有企業。注資後，康哲深圳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200,000元，由深圳市康哲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90%股權，深圳醫藥總公司持有10%股權。於二零零零年三月，林剛先生通過其持有90%股權的深圳市康義醫藥推廣諮詢有限公司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00,000元向深圳醫藥總公司收購康哲深圳的餘下10%股權。代價金額乃根據康哲深圳當時的資產淨值釐定。於二零零一年四月，陳洪兵先生、侯瀟璇女士和深圳市傑盛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各自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5,000元收購了康哲深圳的5%股權。代價金額乃由有關各方協議釐定。自深圳市傑盛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成立後，林剛先生持有該公司85%股權，而付忠明先生、李亞鳳女士及陳燕玲女士各持有其5%股權。陳洪兵先生、陳燕玲女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發展

士及侯瀟璇女士均為董事。付忠明先生與李亞鳳女士(付忠明先生留任本集團的主要僱員)各為本集團的主要僱員。付先生與李女士分別為我們的區域經理和人力資源經理。隨該等收購後，康哲深圳的所有權情況如下：

深圳市康哲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75%
深圳市康義醫藥推廣諮詢有限公司	10%
深圳市傑盛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5%
陳洪兵先生	5%
侯瀟璇女士	5%

其後，康哲深圳多次增加註冊資本，至最後達人民幣83,570,000元，乃權益持有人按各自持有康哲深圳的股權比例出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康哲深圳轉型為有限責任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康哲深圳的所有股權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23,000,000元全部轉讓予訊凱，代價金額乃按康哲深圳當時的淨資產釐定。轉讓後，康哲深圳成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和二零零八年四月，康哲深圳的註冊資本和投資總額分別增至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00元，其中註冊資本已由訊凱繳足。康哲深圳現時由訊凱全資擁有。

康哲醫藥科技

康哲醫藥科技乃於二零零零年二月由深圳市康哲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康義醫藥推廣諮詢有限公司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康哲醫藥科技的註冊資本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陳洪兵先生、侯瀟璇女士及深圳市傑盛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各自通過注資人民幣500,000元收購康哲醫藥科技的5%股權。代價金額乃根據康哲醫藥科技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於二零零一年四月，林剛先生以總代價人民幣9,000,000元自三名法人股東深圳市康哲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市康義醫藥推廣諮詢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傑盛資訊諮詢有限公司收購康哲醫藥科技合共90%權益。代價金額乃根據康哲醫藥科技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陳洪兵先生及侯瀟璇女士將康哲醫藥科技合共10%股權轉讓予深圳市天馳醫藥信息技術開發有限公司(由深圳市康哲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83%的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同時，林剛先生將其持有的康哲醫藥科技90%股權轉讓予康哲深圳，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元。這兩筆代價均基於康哲醫藥科技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於二零零三年八月，深圳市天馳醫藥信息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康哲醫藥科技10%股權轉讓予深圳市康哲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乃相當於深圳天馳醫藥資訊技術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就10%權益支付的金額。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深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發展

圳市康哲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康哲醫藥科技10%股權轉讓予康哲湖南，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乃相當於深圳市康哲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就10%權益支付的金額。

康哲湖南

康哲湖南是湖南澧縣政府於一九九六年成立的國有企業，當時名為澧州製藥廠。於一九九六年四月，深圳市康哲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和益僑國際收購澧州製藥廠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480,000元。代價金額乃根據獨立估值師所釐定澧州製藥廠的固定資產估值釐定。於一九九六年五月，澧州製藥廠轉型為中外投資企業並更名為益僑(湖南)製藥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康哲湖南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8,280,000元。於二零零一年五月，益僑國際將其於康哲湖南持有的24%股權轉讓予深圳市康哲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乃基於康哲湖南當時的資產淨值釐定)。於二零零一年六月，深圳市康哲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將其於康哲湖南持有的75%股權轉讓予康哲深圳，代價為人民幣42,150,000元(乃基於康哲湖南當時的資產淨值釐定)。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康哲湖南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0,000,000元，乃股權持有人根據其各自持股比例增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益僑國際將其於康哲湖南持有的25%股權轉讓予康哲醫藥，代價為19,980,000港元(乃參考康哲湖南當時的資產淨值釐定)。

康哲醫藥

康哲醫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康哲醫藥由康哲深圳直接全資擁有。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訊凱

訊凱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港元，共有1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該股份由CMS International持有。訊凱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CMS International

CMS International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0,000美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CMS International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CMS藥品代理

CMS藥品代理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美元，共有1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CMS藥品代理由CMS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主要從事藥品貿易。

天佑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我們從公司秘書許永善先生及執行董事許祺發先生收購天佑的60%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現金3百萬港元。代價乃參考天佑於二零零六年的純利釐定。此項收購完成後，天佑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天佑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0港元，分為1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此項收購前，天佑協助本集團進口若干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發展

藥品並收取費用。董事認為，收購天佑代表對其供應鏈上的服務提供商進行合理的垂直整合。天佑現時主要為本集團將醫藥產品進口到中國。

為精簡集團架構及減除非控股權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以合約代價15,407,828港元向許祺發先生收購天佑其餘40%權益。代價乃參考天佑於二零零九年的純利釐定。代價乃本公司透過向許祺發先生全資擁有的Archiever Development Limited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合共配發及發行263,833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支付。隨上述收購後，天佑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佑由訊凱直接持有。

康哲常德

康哲常德是康哲湖南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康哲常德主要從事醫藥產品貿易。

廣東蘭太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我們收購廣東蘭太55%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的銷售，對我們在中國營銷、推廣及銷售處方藥物的核心業務構成補充。我們有權委任廣東蘭太五名董事中的三名董事。然而，根據廣東蘭太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財務及營運政策須由廣東蘭太的三分之二董事批准。因此，我們對廣東蘭太並無控制權，其於本集團的綜合賬目中列作共同控制實體。

廣東蘭太是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0,000元，由廣東康虹醫藥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權、內蒙古蘭太藥業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其31%股權，以及內蒙古蘭太藥業營銷有限公司持有其餘下20%股權。這三名股東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經多次內部轉讓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廣東蘭太由廣東康虹醫藥有限公司持有其80%股權，內蒙古蘭太藥業營銷有限公司持有其餘下20%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我們以零代價從廣東康虹醫藥公司收購其55%股權，而廣東康虹醫藥公司及內蒙古蘭太藥業營銷有限公司以零代價將其於廣東蘭太持有的其餘股權轉讓予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廣州佑生貿易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廣州佑生貿易發展有限公司以零代價將其於廣東蘭太持有的45%股權轉讓予郭遠東先生。廣東蘭太的股權以零代價轉讓予我們及郭遠東先生，乃因於相關轉讓時廣東蘭太的資產為負值。

廣東蘭太從事銷售藥品業務。其銷售產品包括我們自行製造的部分產品及第三方生產的藥品。廣東蘭太的業務分部及業務策略有別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其專注於對本集團並不重要的產品。儘管如此，由於廣東蘭太為我們部分產品提供額外銷售渠道，故其為本集團的策略部署。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發展

歐佛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我們收購歐佛有限公司24.5%的已發行股本。歐佛有限公司乃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10,000港元，劃分為10,000股每股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零九年被我們收購之前，歐佛有限公司由Winpro Development Limited（「Winpro」）擁有73.5%的權益，餘下權益則由另兩名股東（「原歐佛股東」）擁有，原歐佛股東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原歐佛股東之一為Synda Limited，而另一名原歐佛股東為施圖倫滴眼液的製造商Pharma Stulln GmbH的股東。歐佛有限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收取CMS藥品代理於二零零八年收購在中國推廣及銷售施圖倫滴眼液的獨家代理權而欠負的遞延代價年度付款的權利。收購獨家代理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60.0百萬元，共分10期支付，自二零零八年起每年支付人民幣6.0百萬元。代理權有別於分銷權。代理權僅可從製造商方面直接取得，並包括由代理進口、推廣及銷售產品的權利（包括轉售產品予其他第三方）。分銷權可能由製造商的代理授出，但不一定由製造商直接授出，用作於指定市場銷售產品。

於二零零九年，Winpro希望透過出售其於歐佛有限公司的股份，將其應佔歐佛有限公司應收每年遞延款項套現。原歐佛股東與我們有意收購該項股權並同意等額分攤。由於歐佛有限公司的主要資產為每年收取本集團就我們於二零零八年收購在中國推廣及銷售施圖倫滴眼液的獨家代理權而應付的遞延代價的權利，且我們對該產品的前景有信心，故與本集團投資於歐佛有限公司的利益相符。應Winpro之要求，為加快談判進程，我們首先就收購其於歐佛有限公司73.5%的股份與Winpro訂立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CMS藥品代理就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22,500,000元收購歐佛公司73.5%的權益與Winpro訂立協議，收購完成時應付人民幣18,000,000元，餘額人民幣4,500,000元自二零一零年起分四期每年等額支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五日交易完成前，CMS藥品代理簽訂一項協議，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向原歐佛股東轉讓歐佛有限公司合共49.0%的權益，轉讓完成時應付人民幣12,000,000元，餘額人民幣3,000,000元自二零一零年起分四期每年等額支付。CMS藥品代理向原歐佛股東轉讓歐佛有限公司49.0%權益的協議項下應付代價的金額及支付時間，與CMS藥品代理向Winpro收購歐佛有限公司收購73.5%權益的協議項下應付代價的金額及支付時間成比例及對應。歐佛有限公司股份的代價乃參考其應收每年遞延代價的餘款釐定，蓋因歐佛有限公司以貼現方式向CMS藥品代理轉讓在中國推廣及銷售施圖倫滴眼液的獨家代理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完成轉讓歐佛有限公司73.5%的權益後，歐佛有限公司由CMS藥品代理持有24.5%的權益，36.7%由Synda Limited持有，另一原歐佛股東持有38.8%。

歷史及發展

青島立康

青島立康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前由10人擁有，彼等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及獨立於歐佛有限公司（一名個別人士即歐佛有限公司一名原股東的父親除外）。青島立康過往曾從事多項業務，包括經營藥店及批發與零售醫療器械。青島立康從德國Pharma Stulln GmbH獲得施圖倫滴眼液在中國的獨家代理權。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康哲深圳同意從青島立康獲得施圖倫滴眼液在中國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為期10年的獨家推廣及銷售權。收購該等權利乃經Synda Limited（亦為獨立第三方）的唯一股東向康哲深圳推介。獨家分銷權收購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收購青島立康51%股權相關聯。我們向青島立康的四名個人股東（彼等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及獨立於歐佛有限公司，一名個別人士即歐佛有限公司一名原股東的父親除外）支付現金代價人民幣5,865,000元。代價乃根據青島立康當時的資產淨值釐定。儘管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簽署獨家分銷權協議時並未達成支付分銷權的代價，但收購獨家分銷權的代價乃視為納入康哲深圳就收購青島立康51%股權而向青島立康股東支付的代價內。因此，已分配至向青島立康收購分銷權的代價已入賬列為無形資產及已分配至收購青島立康51%股權的代價已入賬列為可供出售投資分別人民幣4,905,000元及人民幣960,000元。同時，歐佛有限公司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635,000元向青島立康的六名個人股東（即本集團與歐佛有限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收購青島立康餘下的49%的權益。收購的初衷在於取得施圖倫滴眼液於中國的獨家推廣及銷售權。作為收購協議的一部分，除與施圖倫滴眼液有關的事項外，我們同意放棄對青島立康的控制權。青島立康亦同意按低於二零零六年分銷協議列明的原購買價的價格，向我們出售施圖倫滴眼液。價格削減反映我們分佔青島立康自銷售滴眼液產生的估計溢利，因此，我們同意不從青島立康分成任何溢利。由於我們對青島立康的管理層沒有控制權，我們於青島立康的權益在本集團的賬目內被列作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我們與歐佛有限公司協定重組青島立康。我們亦同意青島立康將向歐佛有限公司轉讓施圖倫滴眼液的獨家代理權，而本集團將直接自歐佛有限公司取得施圖倫滴眼液的獨家代理權。事實上，我們自歐佛有限公司收購施圖倫滴眼液的獨家代理權的49%權益。支付現金代價人民幣60,000,000元，自二零零八年起分十期每年等額支付。代價乃參照青島立康保留施圖倫滴眼液的獨家代理權，歐佛有限公司應佔的估計價值釐定，而該金額經下列因素釐定：(i)施圖倫滴眼液在中國的預期銷售額；(ii)青島立康於施圖倫滴眼液獨家分銷安排的十年有效期間可從康哲深圳收取的費用；及(iii)倘青島立康保留獨家代理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發展

歐佛有限公司透過其於青島立康49%的權益預期可獲得的股息金額。作為青島立康的股東，我們同意無償轉讓獨家代理權，因為我們於青島立康的應佔溢利已反映於滴眼液經削減的購買價，而該價格於代理權自青島立康轉讓至歐佛時不會改變。因此，我們的經濟收益不會因代理權的轉讓而改變。

我們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329,000元出售青島立康的全部權益予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青島立圖。出售代價乃參考該項投資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釐定。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就有關該「歷史及發展」分節所討論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收購及出售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取得所有必要批文及許可。

在另類投資市場上市

隨著公司業務不斷發展，本公司通過在另類投資市場上市在國際資本市場募集資金以促進公司發展。在籌備上市過程中，我們對公司進行了重組，據此，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業務的控股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本公司收購CMS國際及Healthlin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Healthlink的已發行股本其後進行Healthlink分派時出售。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已制定其架構，除本文件所披露的收購及出售事項除外。本集團並未就[●]而進行任何公司重組。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准在另類投資市場買賣。在上市時，公司以配售方式按每股138便士的作價發行共7,246,376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新股份，籌得款項淨額約8.0百萬英鎊。本公司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進一步發展公司的研發活動及增加本集團營運資金。自該配售後，除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根據要員福利計劃向全富發行合共174,363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向許祺發先生全資擁有的Archiever Development Limited發行263,833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作為收購許祺發先生持有的天佑40%股份的代價外，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我們通知倫敦證券交易所建議除牌，而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除牌的決議案。待[●]後，股份將於[●]取消在另類投資市場買賣。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召開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會上股東批准採納新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授予董事會授權發行股份。除採納新章程細則及發行股份的授權外，本公司毋須就[●]取得股東同意或取得英國相關監管當局有任何同意。為降低在另類投資市場的每股交易價以增加股份的流通量，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起分拆為20股每股面值0.005美元的股份。

歷史及發展

已出售業務

隨著公司處方藥營銷、推廣及銷售這一核心業務的增長，我們開始尋求在製藥業的其他發展機會，並通過一系列收購活動及內部增長進軍醫療器械的研發和生產。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七年，我們分別收購得深圳深科的控股權和山東寶利好的全部股權，這兩家公司均在國內生產醫療器械。於二零零二年六月，我們成立了Healthlink，其主要業務為研發醫藥產品。我們的研發主要集中於研究和開發腫瘤、肝病等重大疾病的治療藥物及微生物製劑。我們的研發業務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Healthlink組織及持有。

Healthlink分派

於二零零九年底，我們對集團業務進行戰略角度考慮後得出結論，我們應將資源重點放在營銷、推廣及銷售處方藥這一公司核心業務領域。因此，本公司決定出售非核心業務，即研發及醫療器械生產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董事會通過決議，宣佈以實物分派Healthlink全部已發行股份予其股東的方式派發股息。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股息而非Healthlink的股份。根據股東的選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Healthlink按每股0.232美元的價格購回其17.9%的已發行股本，該價格乃參考獨立估值師對Healthlink進行的估值釐定，並將Healthlink餘下的所有股份分派予股東。在Healthlink分派後，我們不再持有Healthlink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經我們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告知，有關Healthlink分派毋須向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政府機構或代理或其他官方實體取得其他授權、同意、批文、許可、確認或豁免。

出售深圳深科及山東寶利好

此外，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出售在深圳深科和山東寶利好這兩家醫療器械公司持有的股權。我們將持有的深圳深科股權出售予由林剛先生持有95%股權的深圳市康哲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以及其他獨立第三方，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乃參照深圳深科當時資產淨值釐定。由於山東寶利好在出售時錄得負債淨值，故我們將持有的山東寶利好股權按零代價出售予獨立第三方。經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就出售深圳深科及山東寶利好取得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一切必要批文及許可。

會計處理

Healthlink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購回其17.9%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產生現金流量。該購回緊接Healthlink分派前進行，因此，Healthlink於購回時為附屬公司。Healthlink購回其由本公司持有的已發行股份，並向本公司支付現金代價。購回因而構成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並無導致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產生現金流量。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出售研發及醫療器械生產業務未被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因為：(i)研發相關業務並不被視為本集團的組成部分，其經營及現金流量可清晰地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發展

在營運上及就財務報告而言與本集團的經營及現金流量部分分開，及(ii)由於醫療器械製造業務於往績記錄期的營業額及淨業績並不可觀，故並不算作另一主要業務或業務的地區分部。

業務發展里程碑

以下是我們主要業務的發展及成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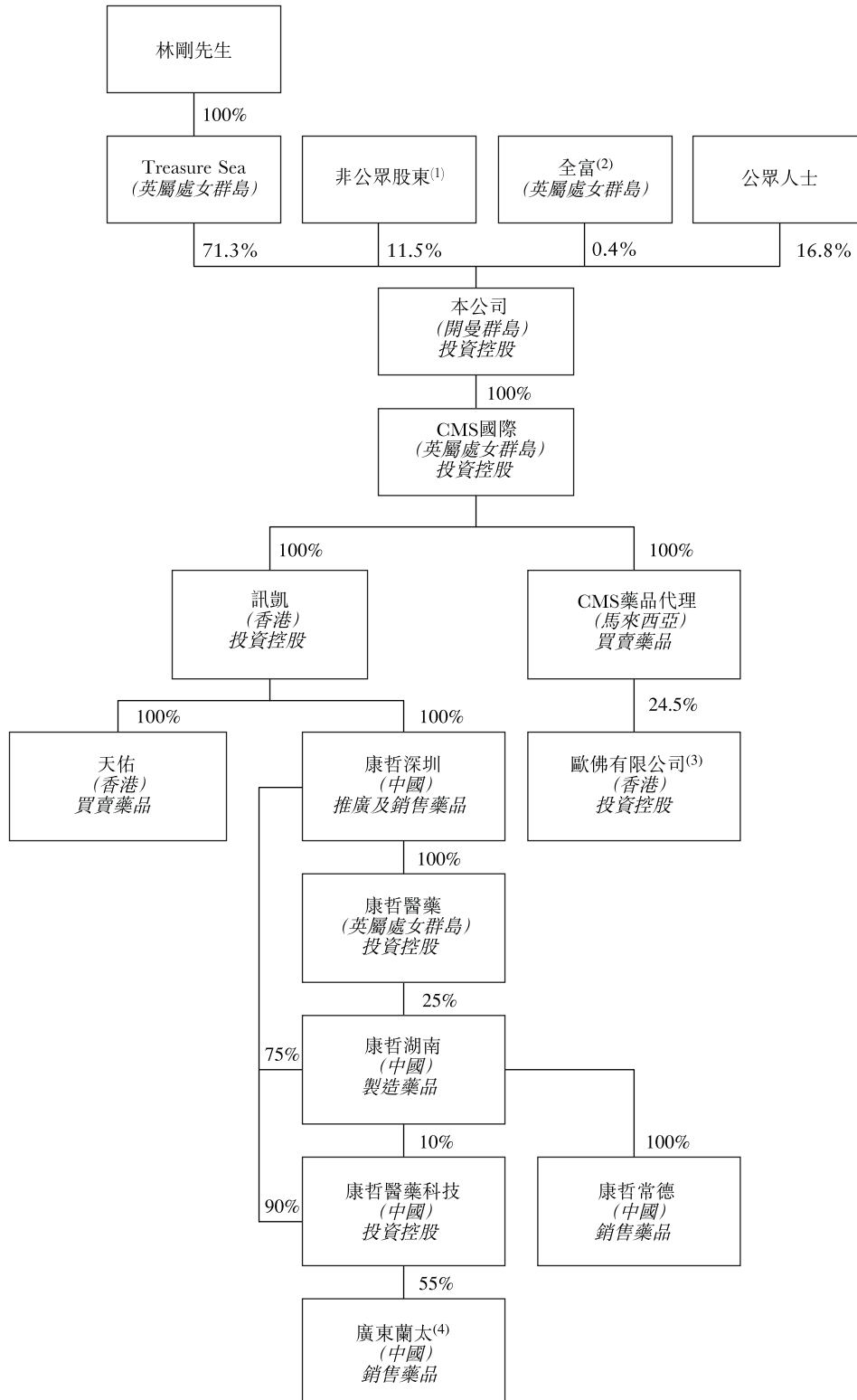
一九九五年一月	本集團創立。
一九九七年二月	益僑國際獲得黛力新在中國的獨家經銷權。繼而於二零零二年，我們獲得黛力新在中國的獨家推廣及銷售權。
一九九八年七月	益僑國際獲得優思弗在中國的獨家推廣及銷售權。於二零零二年，我們獲得優思弗在中國的獨家推廣及銷售權。
二零零六年十月	我們獲得施圖倫滴眼液在中國的獨家推廣及銷售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獲得肝複樂在中國的獨家推廣及銷售權。
二零零七年六月	我們的股份獲准在另類投資市場買賣。
二零零八年三月	我們獲得新活素和西施泰在中國的獨家推廣及銷售權。
二零零八年六月	本公司獲深圳市授予「自主創新產業龍頭企業」稱號。
二零零八年九月	我們獲得莎爾福在中國的獨家推廣及銷售權。
二零零八年十月	本公司入選二零零八年福布斯「亞洲中小公司200強」。
二零零九年二月	我們的前研發附屬公司康哲研究被評為二零零八年國家級高新企業之一。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我們獲「深圳百強企業之一」稱號。
二零一零年一月	我們入選二零一零年福布斯「中國最有潛力中小企業」。
	我們獲得在中國推廣及銷售一次性進口依克沙的權利。
二零一零年二月	我們獲得億活在中國的獨家推廣及銷售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發展

集團架構

下圖顯示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企業架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發展

附註：

1. 非公眾股東為：
 - (a) 陳洪兵先生，董事，直接及間接持有54,195,82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
 - (b) 陳燕玲女士，董事，直接及間接持有4,93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
 - (c) 侯瀟璇女士，董事，連同其聯繫人直接及間接持有43,70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
 - (d) 許祺發先生，董事，間接持有5,276,66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
 - (e) 李亞鳳女士，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12個月為CMS國際及康哲醫藥的董事，間接持有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
2. 全富持有的股份為代要員福利計劃的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
3. 歐佛有限公司的餘下股權由另外兩名股東分別持有36.7%及38.8%，彼等為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除外）。
4. 廣東蘭太在本集團的綜合賬目內入賬列為共同控制實體。廣東蘭太的餘下股權由個人持有，彼除於廣東蘭太的董事職務及股權外為獨立第三方。